

郵政掛號立券換領權包書送之機關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回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七月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七月十日
第二百零六號 星期二

任免及指敍

任程壽為參議府秘書局秘書官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任島田元磨為檢察廳繙譯官著敍薦任七等此狀

派檢察廳繙譯官島田元磨為北滿特別區高等檢察廳繙譯官

派檢察廳繙譯官島田元磨兼充北滿特別區地方檢察廳繙譯官

任根津鹿之輔為法院書記官著敍薦任八等此狀

派法院書記官根津鹿之輔為吉林高等法院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根津鹿之輔兼任檢察廳書記官著敍薦任八等此狀

派檢察廳書記官根津鹿之輔為吉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根津鹿之輔兼任司法部事務官著敍薦任八等此狀

派司法部事務官根津鹿之輔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北爪保雄著調任參議府秘書局屬官此令

參議府秘書局屬官北爪保雄著敍委任一等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八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浦山武一著兼任財政部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派財政部屬官浦山武一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佐佐木榮太郎著調任稅關監視官佐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派稅關監視官佐佐木榮太郎在團們稅關辦事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六日

任花木正康為鹽務署技士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派鹽務署技士花木正康在鹽務署辦事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調專賣公署屬官王安徽在哈爾濱專賣署辦事

康德元年七月三日

專賣公署屬官成世偉辭官照准此狀

稅關鑑查官佐林田重三郎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屬官張國勝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四二四號

令吉林省長

為令遵事案據該署呈報吉林警察廳呈准試辦檢妓辦法抄同規則請備案等情業經指令在案查省會檢妓辦法既已實行所有受檢人數等應即按月表報本部以憑統計茲製定檢女檢微月報表式隨令頒發合仰該省長轉飭遵照填報為要此令

附發：檢女檢微月報表式二份

康德元年七月四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彙報

婦女檢徵月報表

號數	年月別	檢徵者數	患花柳病者數	患淋病者數	患其他病者數	總計	區別	備考
	全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批

文教部批第二五號

具呈人 王相辰

呈為慶滿洲帝國之大典祝王道萬歲之基礎貢獻數學文化所需要特呈珠算教科為

紀念由

呈悉查本部私人著作審查條例尚未制定頒布對於該著作得難允如所請仰俟審查條例頒布後再為遵照呈請辦理可也原件發還此批

附錄 珠算教科書樣本一册

康德元年七月六日

文教部大臣 鄭孝胥

宮廷彙報

○觀調

○康德元年七月五日關東憲兵隊司令官(日本)陸軍少將田代皖一郎及各地憲兵隊長十二人親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七月六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毫米)	氣溫(攝氏)	風速(米秒)	風向	降水量	天氣
旅順	氣壓	761.4	25.0	3	南東	0	晴
大連	氣壓	761.4	25.0	3	南東	0	晴
鳳城	氣壓	761.4	25.0	3	南東	0	晴
營口	氣壓	761.4	25.0	3	南東	0	晴
安東	氣壓	761.4	25.0	3	南東	0	晴
奉天	氣壓	761.4	25.0	3	南東	0	晴
開原	氣壓	761.4	25.0	3	南東	0	晴
四平街	氣壓	761.4	25.0	3	南東	0	晴
鄭家屯	氣壓	761.4	25.0	3	南東	0	晴
新賓	氣壓	761.4	25.0	3	南東	0	晴
哈爾濱	氣壓	761.4	25.0	3	南東	0	晴
海拉爾	氣壓	761.4	25.0	3	南東	0	晴
齊齊哈爾	氣壓	761.4	25.0	3	南東	0	晴
滿洲里	氣壓	761.4	25.0	3	南東	0	晴

備考 降永於即為自非日午的五時至本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

地方法令

新京特別市規則第一號

茲經新京特別市自治委員會議決呈奉

民政部大臣核准制定新京特別市有房屋租賃規則如左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新京特別市長 金壁東

新京特別市有房屋租賃規則

第一條 租用房屋限有一定職業或有正當收入經營獨立生計並寬有二人以上之保證

人經市長認為適當者許可之

第二條 受前條許可者須在五日以內提出所定之契約書

第三條 租用者須繳納兩箇月分之房租作保證金但因故經市長許可者得減免之

前項之保證金於移出時返還之、但有不繳房費時或未繳納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

賠償費時由保證金中扣除之

第四條 保證人與租用者對本規則所定之責任連帶負擔之

第五條 房費之價額例如別表

房租變更時應於一箇月前通知租用者

第六條 租用者每屆月之五日繳納該月份之房費但新租用者只限本月於結締契約時

繳納之

第七條 房費在出租時由締結契約日起算退租時至移出之日止按日數計算之

第八條 左記費用由使用者負擔

一 電氣、瓦斯、水道使用費

二 窗戶糊紙、玻璃嵌上、疊席敷換及隔扇之糊糊所需之費用

三 廁所污穢物並塵芥清除時所需之費用

第九條 租用者不得將房屋或房屋之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十條 居住用房屋不得供營業使用

第十一條 有欲在店舖房屋內營業者關於其種目須經市長之許可

至其種目變更或增加時同前

第十二條 使用者非經市長之許可不得改換、增築、房屋及其附屬物或變更地形移

植樹木等事

第十三條 房屋及附備物件因資歸使用者遇有損失或毀壞時、使用者須聽從市長

之指定恢復原狀、並負其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使用者擬行返還房屋時須於十日以前呈報受房屋及附備物件之檢查

在前項時遇有損失或毀壞之物件須於返還前賠償違背第十三條時亦同

第十五條 火災預防其他取締上認為必要時應會同居住者行臨時房屋內之檢查

在前項時居住者不得拒絕會同或檢查

第十六條 使用者遇有左記各款之一者時無論何時市長得令其退還房屋但對於因移

出發生損害或費用概不賠償或補償之

一 不繳使用費時

二 使用者違反本規則時

三 房屋之改築、移轉或公益上遇有特別必要時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時凡已依照從前市有房屋租賃規程受許可者認為已受本規則

之許可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公佈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時即將大同元年九月二十日制定之新京特別市市有房屋租賃

廣 告

實業部公告

○無許可伐採木材競賣之件

為公告事茲按下列條項拍賣木材希望承置者請至實業部敦化森林事務所詢問情形投

標可也特此公告

康德元年七月十日

實業部敦化森林事務所長

一 拍賣物件及所在地

(一) 物件 胡桃圓木陳木 壹百參拾參根 (壹千零參拾貳立方尺六)

(二) 所在 吉林省敦化哈爾巴嶺站貨物站台

二 揭示契約條項之場所

吉林省敦化北門裏 實業部敦化森林事務所

三 拍賣投標執行場所及日時

(一) 投標執行場所 實業部敦化森林事務所

(二) 投標執行日時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日由正午開始

四 投標保證金

以國幣繳納投標額百分之五以上(圓位為止)

◎海軍江防艦隊募兵廣告

一 宗旨 以造成海軍模範士兵為目的

二 應募資格 住於滿洲帝國或關東州內二年以上 年齡由十七歲以上至二十一歲以下者

三 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 報名地點 哈爾濱 海軍江防艦隊司令部

新 京 軍政部

奉 天 陸軍中央訓練處

五 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提出左列書類各二份

(一) 本人最近半身光頭二寸像片且於背面自書姓名年齡及籍貫

(二) 自書之本人履歷書

(三) 本人所住村村長或地方董事者之保證書

六 考試日期 八月五日、六日

七 考試地點 同與報名地點

八 考試科目 (一) 體格(身體強壯目力充足高滿五尺素無宿疾及嗜好) (二) 學術(國文、算術)

九 合格者通知 八月二十日以前

十 合格者集合 八月三十一日於哈爾濱海軍江防艦隊司令部

十一 錄取額數 壹百二十名

十二 待遇 練兵在訓練期間一切文具服裝等費均由政府供給並每月發給薪餉菜圓伙食五圓

大滿洲帝國軍政部長 張 景 惠

康德元年七月

更正

從前登載之海軍江防艦隊募兵廣告文中十二 待遇事項中每月發給薪餉拾圓應改為 菜圓(軍政部報告主任)

民政部半月刊

民政部半月刊日譯

民政部半月刊 刊行啓事

本部原來發行旬刊刻為擴充篇幅充實內容自本年第一號起改為半月刊同時發行日譯本以便普及而資擴充並歡迎訂閱特此聲明

民政部半月刊

滿文 日文

內容

公 開 部 務 行 政 部 文 書 科 編 輯 公 插 論 著 查 載 專 載 雜 類 廣 告 招 登 各 類 啓 歡 迎 民 投 智 稿

價目表

定價	每冊 國幣二角	郵費	國內 一角
	每月 國幣四角		國外 一角五分
	全年 國幣四圓五角	收免費郵	年一月一(角八圓一)(分五角一)

備考 日譯價格與滿文同

價目 定一月 四分五厘 日內 六分五厘 外 國 各處費在內 廣告刊登 全頁十五圓 半頁八圓 頁之六分之一 三圓 頁之四分之一 二圓五角 頁之八分之一 二圓五角 十五圓以上九折 三十圓以上七折 發行所 新加坡 檳榔嶼 泗水 仰光 暹羅 曼谷 倫敦 紐約 舊金山 芝加哥 聖路易 聖多明各 聖地牙哥 聖胡安 聖佩德羅 聖費利佩 聖費利西 聖費利佩 聖費利西 聖費利佩 聖費利西

郵政掛號立券按價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即郵掛可 康德元年七月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百零六號 本號附錄 公報目錄月九頁